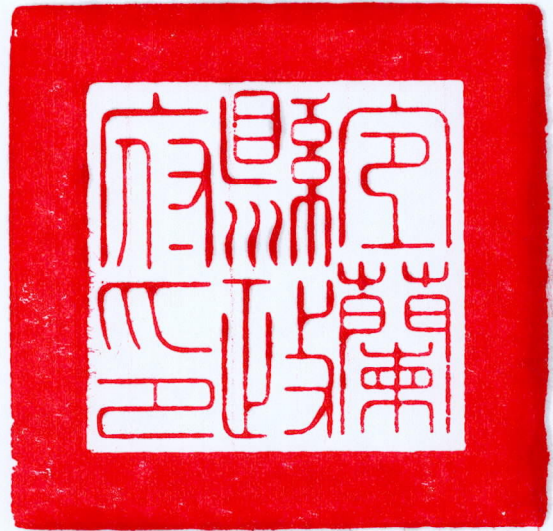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170803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條文。

附「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晏 妙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12月6日宜蘭縣政府88府秘法字第139402號令訂
定發布全文7條

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012864B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70803B號
令修正發布第1條、第4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宜蘭縣衛生醫療及長照服務，特設置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性質為留本基金。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如下：
一、來源：
（一）本府衛生局及所屬單位原有基金。
（二）事業收入。
（三）本基金孳息。
（四）捐贈、補助之收入。
（五）政府投資。
（六）其他收入。
二、運用範圍：
（一）事業支出。
（二）設備之建購、擴充、改良支出。
（三）年度餘絀之撥補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，轉存定期存款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報，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後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

「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間修正，現為因應長照業務推行，紓困人力聘用及經費支付，修正部分文字，爰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條文。



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宜蘭縣衛生醫療及長照服務，特設置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</p> | <p>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宜蘭縣衛生醫療水準，特設置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</p> | <p>因人口老化趨勢明顯，長者除了需要醫療處置外，亦需要長期照護服務。爰本府衛生局及所屬單位，配合政府長期照護政策，積極擴展全人醫療照護服務，並逐步擴增各項長照服務。為符合實際營運、財務預算及收支狀況，爰增列服務項目並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來源：</p> <p>（一）本府衛生局及所屬單位原有基金。</p> <p>（二）事業收入。</p> <p>（三）本基金孳息。</p> <p>（四）捐贈、補助之收入。</p> <p>（五）政府投資。</p> <p>（六）其他收入。</p> <p>二、運用範圍：</p> <p>（一）事業支出。</p> <p>（二）設備之建購、擴充、改良支出。</p> <p>（三）年度餘絀之撥補。</p> | <p>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來源：</p> <p>（一）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單位原有基金。</p> <p>（二）事業收入。</p> <p>（三）本基金孳息。</p> <p>（四）捐贈(補助)款物之收入。</p> <p>（五）政府投資。</p> <p>（六）其他收入。</p> <p>二、運用範圍：</p> <p>（一）事業支出。</p> <p>（二）設備之擴充、改良支出。</p> <p>（三）年度餘絀之撥補。</p> | <p>修正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二目；為因應長照業務推行，紓困人力聘用及經費支付，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 |

